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就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本銀行所提供的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客戶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 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在持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 例如, 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 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銀行所提供服務的一部分的交易時, 又或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本銀行亦會以, 包括但不限於文書、交易系統、電話錄音系統等形式(視屬何等情況而定)收集客戶的資料。本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下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 進行信用檢查;
  - (iv)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下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i) 執行客戶向本銀行之應負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 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 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 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 及
    - (c)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 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 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及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 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 以及在客戶欠賬時, 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 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 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及
  - (viii)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戶的收單銀行或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及
    -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 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 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隨時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3)段)。

客戶亦可通知本銀行，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使用本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銀行可根據客戶向本銀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給予同意的用途。

#### (9)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閱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全數清還欠款並結束賬戶後，指示本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有關資料庫中刪除本銀行曾經向其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提出，及該賬戶在緊接結束前之5年內，並無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10)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
- (11)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5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             |                  |
|-------------|------------------|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 電話：3608 3608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傳真：3608 6172     |
|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 網址：www.hkbea.com |
- (14) 本銀行在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時，可能會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